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楊委員萬發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本次會議因委員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故以討論會方式辦理。

貳、討論案件：

案一、「瑞芳區三貂嶺至平溪區南山里新闢聯絡道路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討論會，結論：委員(單位)意見提供開發單位參考修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1. 本案道路新闢之必要性與需求性說明，應有更具體之內容，以證明可達成設定目標，並應增加替代方案之評估。
2. 本案經過多處地質敏感地點，除施工安全規劃應特別注意外，亦宜就後續維護成本進行評估。
3. 安全監測規劃應再加強，並納入環境監測計畫。
4. 生態調查應再詳細，並據以規劃具體保育、保護及補償措施。
5. 對水源水質之影響及預防對策應再詳細說明。
6. 未規劃人行及自行車道，如何落實觀光與慢活功能？且本案之規劃設計應與設定目標相結合。
7. 本案尚未進行細部設計，應將後續將執行之調查或措施等以表列方式說明。
8. 本案位屬多項環境敏感區位，應補充是否有限制開發之規定及解決方案，並列出後續尚須送有關機關審查之項目。
9. 本案東側銜接道路行車條件不良，請一併考量規劃改善。

案二、「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27 及 27-1 地號商辦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討論會，結論：委員(單位)意見提供開發單位參考修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1. 應具體詳細說明變更之理由。
2. 樓層、戶數及建築面積增加，但高度僅增加 1.5 公，容積樓地板面積減少，顯不合理，應補充詳細變更差異對照。
3. 請補充說明總樓地板面積是否變更？若有，其變更差異與內容。
4. 開放空間增加內容應詳細補充說明；另建蔽率增加但開放空間也增加，其原因為何？
5. 戶數及人口增加，停車位與衍生交通旅次減少之原因應再說明。

參、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瑞芳區三貂嶺至平溪區南山里新闢聯絡道路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討論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5月24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26樓環境保護局第2會議室

主席：楊委員萬發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本次會議因委員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故以討論會方式辦理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結論：委員(單位)意見提供開發單位參考修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1. 本案道路新闢之必要性與需求性說明，應有更具體之內容，以證明可達成設定目標，並應增加替代方案之評估。
2. 本案經過多處地質敏感地點，除施工安全規劃應特別注意外，亦宜就後續維護成本進行評估。
3. 安全監測規劃應再加強，並納入環境監測計畫。
4. 生態調查應再詳細，並據以規劃具體保育、保護及補償措施。
5. 對水源水質之影響及預防對策應再詳細說明。
6. 未規劃人行及自行車道，如何落實觀光與慢活功能？且本案之規劃設計應與設定目標相結合。
7. 本案尚未進行細部設計，應將後續將執行之調查或措施等以表列方式說明。
8. 本案位屬多項環境敏感區位，應補充是否有限制開發之規定及解決方案，並列出後續尚須送有關機關審查之項目。
9. 本案東側銜接道路行車條件不良，請一併考量規劃改善。

肆、結束：上午10時45分。

附件

壹、委員意見

- 一、本開發案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下游有自來水取水口，施工期間宜控制裸露地面之暴雨沖刷及污染之防止。
- 二、橋樑施工對山谷邊坡之安全或溪流之水質污染宜有適當之保護措施。
- 三、隧道之開挖如何確定不用爆破，隧道施作對噪音或安全之影響宜有說明。
- 四、請再補充一些定量且說服性之開發必要性及效益內容。
- 五、碩仁里端之既有道路寬度（3-5m）太小，且坡度過大，建議能列入開發範圍，並將規劃內容加以說明。
- 六、附件 4-2 已說明水土保持初步規劃內容，開發範圍之集水區有 A~E 五分區，道路沿線之排水又分工區排水及區外截水，請再說明五集水區原有之排水系統及開發後之排水系統有何不同？工區排水與區外截流如何區隔？沿線設置不少滯洪沉砂池？那些屬永久性滯洪沈砂池？施工階段之滯洪沉砂效果？
- 七、礦渣堆棄填土區及岩體滑動區之深度尚未確定；是否需補充調查，或設計上必須加強考慮之事項？
- 八、順向坡地質敏感區，目前建議之處理方式為在可能出現之滑動面設置傾斜觀測管，於何種監測值時，才增設岩栓或岩錨等之補強措施？
- 九、建議能評估在發生異常暴雨，對此道路安全之影響？
- 十、永久性滯洪沉砂池，截流溝及生態友善措施之後續維護工作，由那個單位負責？每年必須編列維護經費？
- 十一、橋梁（面）只規劃快車道，未將自行車或人行步道之寬度納入。
- 十二、未來各橋墩、橋台等位置均應做鑽探。
- 十三、P. A4-5-16 順向坡穩定分析所得，安全係數不高，本案將有砍（坡）腳的做法，增加危險性。
- 十四、填土段應設生物廊道。
- 十五、野生動物棲息狀況應長期、持續觀察，並加以分析。
- 十六、安全監測規劃應加列意見回覆所述之項目，如地錨、邊坡、擋土牆、路基填土部份（沉陷或滑動）、一般填土（沉陷）等。
- 十七、與本案東側銜接之道路狹窄、彎曲，車行條件極為不良，應一併改善。
- 十八、針對本案開發之必要性（意見三十），請補充資料說明本案開發是“必需品”亦或是“奢侈品”？替代方案評估應加入現有平溪鐵路行車捷運化方案；未來開通效益應包括使用人次、數量的評估；觀光效益評估應有更明確量化數據，以利未來檢視其實際成效。
- 十九、本案基地面積 50% 以上位於坡度 40% 以上，又經過地質、生態敏感區、土石流潛勢區，請補充鄰近相似道路過往維護管理工程費用，以免使本案未來變成“錢坑”工程。
- 二十、本案路線行經動植物生態敏感區（意見三十二），應加強生態調查強度，包括調查期間延長、夜間調查、邀請熟悉附近生態之環保團體及學者參與等。未來若開發亦應規劃設置植栽移植與補償區、生態廊道、表土保

存等以降低生態衝擊。

二十一、施工前宜全面調查植栽狀況，大型樹木之移植最好先規劃假植區或移植地點，並將胸徑 3 公尺始為移植之對象降至 100 公分即列入移植。

二十二、本計畫位於環境敏感之地區，尤其為水源水質及水量保護區，施工之方式應考量下雨對工地沖刷帶來水質之影響，建議採小規模分期分區施工，並於雨天時覆蓋受影響之開挖面。

二十三、該路線經過優質的粗坑古道（保線路）是否有調查對該古道之影響？

貳、機關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計畫道路係因慢活娛樂目的及當地需求開闢，主要服務慢車及自行車，請加強說明前後連接之道路是否也能通行自行車，該地區自行車路網串聯情形如何。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書面審查意見未詳實補充部分：

1. 關鍵位置之鑽探點及地層剖面圖。

2. 工程安全監測規劃內容。

3. 施工範圍內大型植物現況及未來道路景觀植生之種類。

二、本案目前屬規劃階段，尚未辦理細部設計，相關環境保護或減輕對策應從附件資料中摘要補充於報告書本文中。

三、請將後續將執行之安全及生態保護相關調查、措施等以表列方式說明。

四、建議增加本道路開闢對大型節慶時（如平溪天燈節）之影響。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27 及 27-1 地號商辦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討論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楊委員萬發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本次會議因委員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故以討論會方式辦理。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結論：委員(單位)意見提供開發單位參考修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1. 應具體詳細說明變更之理由。
2. 樓層、戶數及建築面積增加，但高度僅增加 1.5 公，容積樓地板面積減少，顯不合理，應補充詳細變更差異對照。
3. 請補充說明總樓地板面積是否變更？若有，其變更差異與內容。
4. 開放空間增加內容應詳細補充說明；另建蔽率增加但開放空間也增加，其原因為何？
5. 戶數及人口增加，停車位與衍生交通旅次減少之原因應再說明。

肆、結束：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意見

- 一、一、二、三層及地下樓層之高度似可檢討，建築物總高以不增加為原則。
- 二、實設建蔽率增加 0.1%，但於基地西側增加退縮開發空間，綠覆率增加 9.79%，且樓層數增加一層，請再補充說明建蔽率應減少反而增加之理由？
- 三、戶數增加，引進人口增加，汽車停車位反而減少，原因為何？
- 四、新舊資料應列表比較，請講求數字之正確性。
- 五、樓層數增加 1 層，但總樓地板面積僅增加 4.55 m²？
- 六、總戶數增加 48 戶，引進人數增加 106 人，但總車位反減少 5 席？
- 七、引進人數增加，但旅次衍生反而減少？
- 八、本開發行為變更，應將有變更之項目以變更內容對照表之方式呈現，以利比對。
- 九、前述對照表應包括人口、廢棄物、廢棄土、樓高、停車位數及受影響項目加以臚列呈現，並於表中說明其影響及差異。
- 十、本變更案是否對原新北市所訂之審議規範內容有變更，請說明。

貳、機關意見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 一、高層緩衝空間不得設置於法定退縮之開放空間上，並應於專用出入口與建築線之間。
- 二、基地請配合鄰近建案規劃之商業動線，加強留設完整通行步道以供公眾使用。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報告書 2-38 頁，查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三、(二)略以「3. 汽機車坡道於地面層起始點至人行道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之間應留至少 6 公尺平地」，請依該原則檢討留設緩衝空間，並標示於報告書圖面中。
- 二、報告書 4-3 頁，交通監測部分建議增加基地周邊主要路口與路段旅行速率監測資料，並敘明測站位置。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年第18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1年5月24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6樓環保局第2會議室

三、主持人：楊萬發

紀錄：孫忠偉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趙委員 紹廉 江崇聖(代)

柳委員 宏典 柳宏典

林委員 炳勳 林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凌委員 永健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徐委員 世榮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顏世雄 議費服務處
許文龍

本府工務局

鄭立翔 江馨 蔣武東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江崇聖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觀光旅遊局 段振源

本府環保局 孫忠偉 李俊毅

顏世雄 黃宇蓉 邱麗娟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新北市平溪區公所 吳新昌

新北市瑞芳區碩仁里辦公處

新北市平溪區南山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里辦公處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如 高編 鍾佩蓉 謝廷 李根漢

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姚宇金 謝廷 賴庭昌 孫思慶 潘規暉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如 魏志勇